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

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4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 案 内 容 请 参 见 2016 年 7 月 27 日 刊 载 于 巨 潮 资 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 案 内 容 请 参 见 2016 年 7 月 27 日 刊 载 于 巨 潮 资 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 案 内 容 请 参 见 2016 年 7 月 27 日 刊 载 于 巨 潮 资 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74-28827003 传 真：0574-28827006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5153）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杨 远 江淑莹

电 话：0574-28827003 传 真：0574-28827006

电子邮箱: stock@guangbo.net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5、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通知。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03。
- 2、投票简称：“广博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委托数量	1 股	2 股	3 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授权委托书简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